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隨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附錄二 – 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13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4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分別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建議授出相關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已發行H股總數之10%的H股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翁杰先生

黃德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2025年度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7) 審議及批准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及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上述第(8)項須提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請參見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本公司2025年度的實際可供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閱並批准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50元(含稅)(2024年12月31日：每10股派發人民幣0.49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1,376,851股，實際參與利潤分配的股份數量為：382,191,64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57,328,747.35元(含稅)。由於本公司已於首三個季度分配股息人民幣80,260,246.29元，本年度合計現金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37,588,993.64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50.48%。2025年度本公司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

值得注意的是：A股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東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港元兌換率將按派發股息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收市價計算。H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於202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獲享末期股息資格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9日(即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本公司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前為落實利潤分派而出現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派金額不變，並據此調整總分派金額。

代扣代繳股息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

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直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董事會函件

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當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不多於已發行本公司H股總數10%的H股。

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包含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緊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已刊發並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及第22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將就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已就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與公司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溝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同時，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為持續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現提交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結合目前經濟環境、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一、 本方案適用對象：公司董事

二、 本方案適用時間：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 本方案薪酬發放標準：

1.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薪酬，其中非執行董事王鑫、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泓為人民幣10萬元/年(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為人民幣17.58萬元/年(稅前)。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3,568,500元，包括95,1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28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376,851股A股作為庫存股，但並無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140,500股H股為基準及本公司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9,514,050股H股，即最多購回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1.460	8.990
6月	12.960	10.400
7月	18.500	12,280
8月	17.760	14.480
9月	18.130	15.100
10月	20.800	14.290
11月	20.820	15.990
12月	16.790	14.710
2026年		
1月	17.070	13.980
2月	14.500	13.210
3月	13.800	11.6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030	12.170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確認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史春寶先生(「史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岳女士」)被視為擁有210,920,943股A股及4,736,000股H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22%。史先生為115,473,043股A股及4,736,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史先生為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95,447,9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岳女士為95,447,9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岳女士為史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15,473,043股A股及4,73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史先生及岳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57.65%，當中假設史先生及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購回H股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任何以庫存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7) 審議及批准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H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遲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4.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本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A股股東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如下方所載同日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8056 1677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於緊隨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

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